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22號

聲 請 人 彭正松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- 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